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千港元(「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見附註23)。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未償還貸款額約相當於約1,39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然而，本集團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日的未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未能履行另一項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結餘約1,395,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列作流動負債。

董事一直與貸款人就放寬財務契諾進行磋商。迄今為止，由於大部分放款人已書面同意，因此有相當跡象顯示貸款人將會容許放寬，然而根據有關的銀團貸款協議，修訂貸款條款必須獲得所有貸款人的同意。雖然董事有信心所有貸款人均會同意放寬財務契諾，但董事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提供信貸作為後備安排。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該銀行發出的協議，該銀行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協調人，安排180,000,000美元貸款，將銀團貸款再融資，當該銀行及其他有關貸款人獲得接納的文件後，承銷有關貸款。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無法履行銀團貸款的財務契諾，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所支付代價超逾收購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列作商譽處理。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不會重估收購日的公平值。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並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接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7、32、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少數股東權益呈報形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方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此乃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轉交予本集團，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土地租賃預付款之預付地價先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分部，則租賃付款全數納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這項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採用比例合併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此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的比較賬目已重列，以計算在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支。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以往期間，有關貸款及借貸的交易成本分開確認為長期預付款項，並以成本扣除按貸款及借貸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的攤銷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貸款及借貸以公平值作首次確認。任何交易成本須計入貸款及借貸。故此，即期及以往期間的長期預付款項已經重新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與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然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因此而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於其估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顯示有任何減值情況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可以更為頻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數額(早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乃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值抵銷，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先前已撇減保留溢利之商譽仍在保留溢利撇減，而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非強制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會有影響。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資本監控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資本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遵例情況及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付 土地款補價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48)	14,505	—	(193,343)
預付土地補價	167,410	3,598	—	171,00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95,709)	—	(95,70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				
長期貸款	—	40,000	—	40,000
長期預付款項	—	—	(6,028)	(6,028)
存貨	—	4,102	—	4,102
應收貿易賬款	—	3,825	—	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13	190	—	2,20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319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034	—	64,034
	(38,425)	34,864	(6,028)	(9,589)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	—	404	—	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175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625	(6,028)	5,59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660	—	1,660
遞延稅項負債	(5,757)	—	—	(5,757)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	—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	—	(6,879)
	(38,425)	34,864	(6,028)	(9,589)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付 土地款補價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226)	65,131	—	(482,095)
預付土地補價	494,945	3,605	—	498,55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提供長期貸款	—	(97,369)	—	(97,369)
長期預付款項	—	40,000	—	40,000
存貨	—	—	(15,500)	(15,500)
應收貿易賬款	—	8,228	—	8,228
應收貿易賬款	—	7,216	—	7,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856	3,514	—	17,37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	—	(2,667)	—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831	—	14,831
	(38,425)	42,489	(15,500)	(11,436)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	—	1,565	—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9,299	—	9,29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625	(15,500)	(3,87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757)	—	—	(5,757)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	—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	—	(6,879)
	(38,425)	42,489	(15,500)	(11,436)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b) 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補價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32,66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32,668)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 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15,960
銷貨成本增加	(6,632)
其他收入增加	79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4,222)
行政費用增加	(4,694)
財務成本增加	(540)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減少	(661)
稅項增加	(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2,477
銷貨成本增加	(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3,782)
行政費用增加	(9,292)
其他支出減少	9,345
財務成本增加	(293)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虧損減少	1,479
稅項增加	(9)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合共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項目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餘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

就檢討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

- 是指本集團內商譽受到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列方式所呈列的分部。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而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於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不再作出年度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作出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少時，測試會更為頻密)。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之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g)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
- (h) 該方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之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賬入賬之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如何使用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或支付之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金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項目之間分配，則全部租金均當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在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之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計算(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在損益賬入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而計算)。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賬中確認盈利及虧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份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繼續涉及之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之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低較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之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限度為本集團或會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價計算的資產之認沽期購(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價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最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撇減，或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撇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所減值，並對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或集體進行評估。倘斷定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將該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似之一組財務資產中，而該組財務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評估減值之資產中。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最初按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

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消取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均會在損益賬確認盈利及虧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就採購原料而從權益中轉撥之可用作現金對沖之盈虧。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賬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之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按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7,0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62,000港元），更多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方式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位置分配予各分部。有關收益的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披露如下。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或按成本另加管理層釐定的利潤而進行。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11,472	1,506,591	2,267,418	1,871,479	—	—	4,078,890	3,378,070
內部銷售	906,869	670,997	—	—	(906,869)	(670,997)	—	—
總收益	2,718,341	2,177,588	2,267,418	1,871,479	(906,869)	(670,997)	4,078,890	3,378,070
分類業績	356,224	463,527	322,824	594,304	—	—	679,048	1,057,831
未分配收入							6,998	1,326
未分配之費用							(16,706)	(41,534)
經營業務溢利							669,340	1,017,623
財務成本							(89,106)	(28,322)
除稅前溢利							580,234	989,301
稅項							(39,895)	(58,491)
本年度溢利							540,339	930,81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484	815,451
少數股東權益							73,855	115,359
							540,339	930,81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42,996	2,790,739	5,646,477	3,442,568	—	—	8,289,473	6,233,30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	27,128
未分配之資產							1,084,399	574,860
總資產							9,402,985	6,835,295
分類負債	1,073,036	814,248	1,524,450	763,089	—	—	2,597,486	1,577,337
未分配之負債							2,066,927	666,731
總負債							4,664,413	2,244,0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土地補價款項)	104,876	285,896	2,060,094	1,199,313	—	—	2,164,970	1,485,209
折舊	80,452	64,678	141,321	59,411	—	—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44	—	—	—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3,785	1,783	8,229	230	—	—	12,014	2,013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	—	5,886	—	—	—	5,886	—
商譽攤銷	—	677	—	—	—	—	—	677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22,802	2,910,794	756,088	467,276	—	—	4,078,890	3,378,0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土地補償款項	2,164,970	1,485,209	—	—	—	—	2,164,970	1,485,209
折舊	221,773	124,089	—	—	—	—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4	—	—	—	—	—	244	—
預付土地補償攤銷	12,014	2,013	—	—	—	—	12,014	2,013
預付土地補償減值	5,886	—	—	—	—	—	5,886	—
商譽攤銷	—	677	—	—	—	—	—	677

由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總結餘少於綜合資產與負債的10%，故並無披露地理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4,078,890	3,378,07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21	3,835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7,284	15,914
銷售器具	3,417	1,417
其他	5,754	2,068
	28,876	23,23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949	23,23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貨成本		2,163,786	1,632,968
折舊	14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15	5,886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5	12,014	2,013
科研費用	15	5,965	14,332
商譽：			
年度攤銷**		—	677
核數師酬金	16	5,163	3,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5,109	52,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1	177
		76,210	52,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24

** 本年度攤銷的商譽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支出」一項。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1,409	44,837
須於五年後償還	429	213
有抵押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45
總利息	121,838	45,095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4,136	—
	125,974	45,095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36,868)	(16,773)
	89,106	28,322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a)	870	69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29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6,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6,648
		21,238	27,338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四年：2%)。

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45	345
李元剛先生	345	345
李德發先生	180	—
	870	6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2,970	4,741	12	7,723
孔展鵬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王鐵光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徐周文先生	3,000	4,741	12	7,753
	10,290	16,310	48	26,648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542	1,200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2,445	—
即期 — 其他地區	37,450	64,697
退稅	—	(6,206)
年度稅項開支	39,895	58,49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43)		617,677		580,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3)	17.5	203,833	33	197,280	34.0
優惠法定稅率	—	—	(111,182)	(18)	(111,182)	(19.2)
免稅的較低稅率	—	—	(64,238)	(10.4)	(64,238)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	5.9	—	—	(2,191)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174	(21.8)	—	—	8,17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74	(9.6)	9,037	1.5	12,611	2.2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559)	1.5	—	—	(559)	(0.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2,445	(6.5)	37,450	6.1	39,895	6.9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7,698		891,603		989,3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97	17.5	294,229	33.0	311,326	31.5
優惠法定稅率	—	—	(139,982)	(15.7)	(139,982)	(14.1)
獲退稅的較低稅率	—	—	(91,835)	(10.3)	(91,835)	(9.3)
稅項寬減	—	—	(6,206)	(0.7)	(6,206)	(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314)	(13.6)	—	—	(13,31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419	0.4	2,524	0.3	2,943	0.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893)	(4.0)	—	—	(3,893)	(0.4)
其他	(300)	(0.3)	(248)	—	(548)	(0.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9	—	58,482	6.6	58,491	5.9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可收回稅項指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或本集團上年度可獲退稅應收款項。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99,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381,000港元)(附註28(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46,377	54,14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34,783	111,949
	81,160	166,093

本年度的擬分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其後在直至截止登記可享有末期股息(如有)當日為止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入上述可供分派的末期股息內。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45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二零零四年：2,098,801,98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4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03,785,758股(二零零四年：2,124,158,672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二零零四年：2,098,801,983股)，並加上假設本年度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83,656股(二零零四年：25,356,689股)。此外，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本年度並無因本公司認股權證被視為發行而假設已發行任何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累計折舊	(12,260)	(327,981)	(21,548)	—	(361,789)
賬面淨值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添置	46,868	367,263	38,814	1,418,150	1,871,095
收購少數股東(附註29)	—	—	713	—	713
出售	—	(889)	(70)	(2,657)	(3,616)
重估盈餘	24,339	—	—	—	24,339
減值	(244)	—	—	—	(244)
年內折舊撥備	(33,929)	(172,745)	(15,099)	—	(221,773)
轉撥	525,964	394,459	—	(920,423)	—
滙兌調整	25,940	45,809	595	28,768	101,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694,546	83,777	1,547,733	4,326,056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1,098	1,224,310	39,652	745,833	2,480,893
累計折舊	—	(220,868)	(21,979)	—	(242,847)
賬面淨值	471,098	1,003,442	17,673	745,833	2,238,0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71,098	1,003,442	17,673	745,833	2,238,046
添置	146	109,201	12,909	1,250,514	1,372,770
收購附屬公司	42,917	36,169	915	5,552	85,553
出售	(481)	(1,786)	(3,549)	—	(5,816)
年內折舊撥備	(13,162)	(104,347)	(6,580)	—	(124,089)
轉撥	470,215	507,789	—	(978,00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60)	(327,981)	(21,548)	—	(361,789)
賬面淨值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72,318	1,878,449	42,916	1,023,895	3,617,578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310,675	—	—	—	310,675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36,8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73,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經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重估後之公開市值約為1,606,955,000港元。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24,33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1,480,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1,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總成本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資產，本集團已就該資產獲取政府補助金6,112,000港元並已從該資產成本扣減此數以計算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未經扣減補助金前的原成本值為224,6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0,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55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09,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15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備用額之擔保(附註24)。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173,021	143,475
重列	173,021	143,475
添置	88,265	12,68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9)	264,736	—
收購附屬公司	—	18,872
減值	(5,886)	—
年內攤銷	(12,014)	(2,013)
滙兌調整	4,2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2,406	173,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13,856)	(2,013)
非即期部份	498,550	171,008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46,3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015)
成本，重列	45,362
累計攤銷，如前呈報	(1,0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015
累計攤銷，重列	—
賬面淨值	45,362
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36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9)	6,066
增加(附註29)	305,586
成本及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01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57,014

16. 商譽(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38
累計攤銷	(338)
賬面淨值	13,200
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3,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2,839
年內攤銷撥備	(6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77
累計攤銷	(1,015)
賬面淨值	45,362

商譽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即可呈報分部)，以評估減值：

-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及
-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16. 商譽(續)**商譽減值評估(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三年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7%。並無預測三年後之增長。

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之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7,937	287,937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生化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 產品及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多元醇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4,4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待續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672,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2,659,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甜味劑
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城生物化學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9,113	7,128	79	—
應付集團公司	20,000	20,000	—	—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公司結餘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可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與合營夥伴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即上文所披露應付集團公司的結餘20,000,000港元予以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撇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權	
大成生化一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大成一日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1	50	生產及銷售 山梨醇產品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81.25	81.25	投資控股
長春金寶持生物 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25	81.25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 年內註冊成立／成立。由於對該等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故此儘管本集團持有大部份股權，惟該等公司以共同控制公司之方式入賬。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359,863	599,205
製成品	162,367	60,125
	522,230	659,330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198,744	438,931
一至兩個月	58,039	131,693
兩至三個月	21,625	145,320
三個月以上	32,126	86,655
	310,534	802,599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016,135	820,013	740,525	20,666
定期存款	50,289	487,162	—	431,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6,424	1,307,175	740,525	452,57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917,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4,93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款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玉米一般的現金結算。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185,521	107,720
一至兩個月	31,981	12,325
兩至三個月	23,279	6,484
三個月以上	76,351	24,577
	317,132	151,106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5-6.138	二零零六年	1,349,196	644,059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另加0.88%	二零零六年	1,379,500	303,972	1,379,500	303,97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零六年	4,465	15,555	—	—
			2,733,161	963,586	1,379,500	303,97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8-6.43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329,482	341,705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310,000	—	310,000
			329,482	651,705	—	310,000
			3,062,643	1,615,291	1,379,500	613,972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28,696	948,031	1,379,500	303,972
第二年	170,857	324,072	—	31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8,625	320,940	—	—
五年之後	—	6,693	—	—
	3,058,178	1,599,736	1,379,500	613,972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65	15,555	—	—
	3,062,643	1,615,291	1,379,500	613,97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納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批授之貸款備用額，本公司獲提供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總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分別為期36個月及35個月，年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納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批授之貸款備用額，本公司獲提供一項為數12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總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分別為期36個月及35個月，年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88%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取1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39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第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倘若(i)本公司若干現有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本公司創辦人兼前董事歐俊發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權益；及(ii)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信貸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於結算日及之後，本集團違反上文(ii)項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該貸款的全部結餘約1,39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本集團其他貸款由錦州元成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前股東墊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包括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其他一般備用額，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若干預付地價及租賃樓宇之固定抵押約達150,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555,000港元)，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09,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15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固定抵押(附註14)；及
- (ii)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約達1,161,7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5,978,000港元)及約804,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7,996,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4,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91,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遞延稅項4,259,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4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乃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8,835,552股(二零零四年：2,238,986,7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1,884	223,899

26.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0,185	201,019	1,038,451	1,239,470
行使購股權	78,800	7,880	114,736	122,616
行使認股權證	2	—	15	15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150,000	15,000	840,000	855,000
	228,802	22,880	954,751	977,631
發行股份費用	—	—	(25,189)	(25,1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行使購股權 (a)	79,849	7,985	139,490	147,475
行使認股權證 (b)	—	—	1	1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	—	301	301
	79,849	7,985	139,792	147,777
發行股份費用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36	231,884	2,107,805	2,339,689

於年內，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32,428,800及47,42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1.316港元及2.21港元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79,848,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47,475,000港元。
- (b) 因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按現金代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52股，認購價為每股9.8港元，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1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6.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86,985,200股，將會發行260,8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初步認購價9.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有52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每股股份9.8港元，認購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60,871,598份已發行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架構，將導致發行260,871,5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LXM Limited 及四位董事(包括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分別同意按每股股份5.7港元，配售150,000,000股及40,000,000股現有股份(各董事同意配售10,000,000股現有股份)。LXM Limited 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同日，LXM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5.7港元，向 LXM Limited 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淨額約855,000,000港元中扣除發行股份費用25,189,000港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829,811,000港元，其中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814,811,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可予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2.5%為限。如本公司擬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某一段歸屬期開始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者)該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購股權並無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下年載列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 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董事								
劉小明先生	4,745,600	(4,745,6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徐周文先生	13,040,000	(13,04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孔展鵬先生	4,745,600	(4,745,6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王鐵光先生	4,745,600	(4,745,6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27,276,800	(27,276,800)	—					
其他僱員								
總數	5,152,000	(5,152,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32,428,800	(32,428,800)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 所認購股份總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1.58港元調整為1.316港元。
-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1.66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披露類別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後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內共行使32,428,8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32,428,800股普通股，故新股本為3,242,88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39,43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年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按每股行使價認購 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32,429
於年內行使	(32,429)
於年終	—

經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持有5股獲派1股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23,800,000份、36,800,000份及47,420,000份購股權，據此，Cargill International 有權分別以每股1.91港元、2.19港元及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該三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9港元、1.83港元及2.21港元。該三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1.65港元，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並因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紅股發行，自1.98港元往下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可認購普通股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47,420
於年內行使	(47,420)
<hr/>	
於年終	—

年內，47,42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21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7,42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04,79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5.2港元，乃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8,451	63,409	1,101,860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26	954,751	—	954,751
發行股份費用	26	(25,189)	—	(25,189)
年度純利		—	110,381	110,38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54,144)	(54,144)
二零零四年擬分派末期股息	12	—	(111,949)	(111,9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8,013	7,697	1,975,710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26	139,792	—	139,792
年度純利		—	99,315	99,315
二零零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2,470)	(2,47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二零零五年擬分派末期股息	12	—	(34,783)	(34,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805	23,382	2,131,187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大成玉米」）與中國註冊公司大成實業當時之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總現金代價900,000,000港元購該公司全部股權。大成實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制，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大成實業亦擁有其他資產。

大成實業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按賬面值入賬之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按賬面值		530,717	530,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3	713
預付地價	15	264,736	192,498
商譽	16	6,066	6,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0	22,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10	88,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605)	(11,605)
集團公司結餘		(229,630)	(229,630)
計息銀行貸款		(76,923)	(76,923)
		594,414	522,176
收購時之商譽	16	305,586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00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代價	630,0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10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1,790)

商譽來自收大成實業，即收購當日有關代價超過(i)大成實業所擁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賬面值；及(ii)大成實業之資產(包括預付地價及其他財務資產減負債)公平值之餘值。商譽305,586,000港元已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見附註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75%股權。帝豪食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收購事項的總購買代價以現金償付，為數127,500,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帝豪食品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按賬面值		(31,553)	(31,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553	85,553
預付地價	15	18,872	18,872
存貨		12,901	12,901
應收貿易賬款		11,610	11,6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7	9,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34,113
應付貿易賬款		(27,853)	(27,853)
其他應付款項		(7,141)	(7,141)
計息銀行貸款		(11,308)	(11,308)
		94,661	94,661
收購時之商譽	16	32,839	
支付方式：			
現金		127,5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5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93,387)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銀行備用額中，已耗用約888,6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9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的擔保，以銀行的利益向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擔保。於結算日，該等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1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5,000港元）。

3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168,292	236,565
廠房及機器	688,639	142,930
	856,931	379,4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201,500	288,600
	1,058,431	668,0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a)	26,078	24,071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a)	5,132	—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b)	5,120	2,989
向大成實業購買一幅土地	(c)	16,278	13,875
向 Cargill,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賴氨酸	(d)	8,780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e)	22,639	12,171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該等銷售按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價格相若的價格進行。
- (b) 公用服務成本按實際成本收取。
- (c) 本集團、Mitsui-Tokyo、Mitsui-HK 及 Nikken 亦與大成實業亦訂立臨時土地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417,000元(相等於約16,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707,000元(相等於約13,875,000港元))購買一幅用作興建山梨醇廠房。
- (d) Cargill,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e)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之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ii)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不超過15,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1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1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大成實業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9)。
- (c) 上年度，大成實業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不超過37,38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動用37,38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均無買賣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制訂下文概述之政策以控制上述各項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化所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約19% (二零零四年：14%)之銷售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著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此壞賬不高。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著名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諾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5.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報方法，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